

#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资质条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

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9.16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。

## 二、执业记录

### 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许培梅，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超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赖小娟，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开始在利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姚玉平，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许培梅	2026年1月13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	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
		2026年2月2日	行政监管措施	上海证券交易所	

项目合伙人许培梅被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目前执业。

### 3、独立性

立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三、质量管理水平

### 1、项目咨询

2025年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，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。

### 2、意见分歧解决

2025年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。

### 3、项目质量复核

2025年审计过程中，立信按照规定进行了项目质量复核，能够保证项目质量。

### 4、项目质量检查

立信项目质量检查坚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为标准，严格检查，严格惩戒。

#### 5、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

2025 年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勤勉尽责，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#### 四、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

立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、制造业行业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立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技术部、税务、信息系统、估值等多领域专家。

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。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全面配合公司相应工作，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#### 五、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。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#### 六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

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，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0.50 亿元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				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%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综上，公司认为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审计行为规范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